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19〕29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

关于推荐国家语委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、教育局，相关省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，有关高校，有关科研机构及学术团体：

国家语委专家库自2011年启动建设以来，在各地各单位积极配合和专家学者大力支持下，目前已有近千名专家入库，为推动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专家学者在咨政启民、科学研究等方面作用，保障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荐专家并更新有关信息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学风。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宽阔的学术视野，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学术影响。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担任研究生导师，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（四）研究领域：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、外国语言学、中文信息处理、普通话推广培训测试以及语言经济学等与语言学相关的交叉学科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重点推荐千人计划入选者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、国家及地方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等。

（二）各地各单位认真做好审核工作，全面核实专家信息，特别是要核实专家的移动电话、邮件地址等信息（专家信息不完整将无法入库）。待汇总后，我司将把专家信息反馈给本人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信息采集在专家自愿的基础上进行。推荐的优秀专家将参与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评审、科研成果鉴定、决策咨询、资政建言等重要工作。

（四）为保证专家的个人信息安全，请各地各单位对填报信息严格保密。

建设更新专家库的过程，是尊重人才、盘点人才、发掘人才、组建队伍的过程。各地可以本次专家信息采集为契机，建立或更新本地的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，积极推进地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地各单位登录“国家语委专家库”（地址链接：<http://47.92.102.245>，请使用火狐、Chrome 浏览器或 360、搜狗浏览器的“极速模式”访问本系统，请不要使用 IE 浏览器或其他浏览器的兼容模式），根据专家库用户操作指南（见附件），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并报送专家信息。

附件：国家语委专家库用户操作指南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联系人：贺伟 郭浩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31 66096726

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071226983